

大港真相

第 12 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神韵三个团同时开演 政要祝贺

【明慧网】今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海外修炼法轮功艺术家组成的神韵纽约艺术团、神韵国际艺术团和神韵巡回艺术团将兵分三路，同时在美国费城、亚特兰大和迈阿密拉开二零零九年神韵艺术团在北美地区的圣诞节期间和中国华人新年期间的演出序幕。随后神韵的三个艺术团将展开在全球各地的巡回演出。

中国古典舞为主轴 全新的节目带来全新的感受

据神韵艺术团新闻发言人李维娜女士透露，今年神韵晚会将呈现全新的节目，再次给观众带来全新的感受。

她介绍，神韵艺术团的艺术形式主要基于中国古典舞。舞蹈家精湛的编舞再现了中国古典舞几千年的深邃，娓娓道出古今传说与人类普世的价值理念，带出善良、仁慈与勇气的主题。

费城演出四场 宾州州长褒奖

宾夕法尼亚州州长爱德华·阮戴尔（Edward G. Rendell）特地褒奖神韵，他代表宾州人民对参与演出的所有人士表示赞赏。



阮戴尔州长在授予神韵艺术团褒奖状的贺词中写道：“我很荣幸的欢迎大家来到美丽安剧院，欢迎神韵艺术团二零零九年度世界巡回在费城的演出。宾州丰富多彩的文化底蕴正是来自世界各地文化和艺术的综合。这一生机勃勃的多样化得以保留和光大，端赖我们社会言论和表达的自由，以及我们每一个民族对自己的文化遗产所持有的自豪感。”

亚特兰大演出三场 市长等祝贺

亚特兰大市长雪丽·富兰克林（Shirley Franklin）在贺信中表示：“神韵艺术团透过艺术创造力、歌曲和舞蹈影响了全球的观众。谢谢你们呈现这多元的传统，丰富了我们文化社区。”



佛州劳德代尔堡市长宣布“神韵日”

市长纳格先生和市议会于十二月十日褒奖神韵艺术团为劳德代尔堡市带来“富有意义的，令人难忘的文化节目”，他并宣布十二月十九至二十日为“神韵日”。



组图：集体炼功场面壮观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三千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南投县中兴新村集体炼功，并组成「隶书」字体的“真、善、忍”与“FALUN DAFA”（“法轮大法”）字样，场面殊胜壮观。学员整齐划一的炼功动作，伴随悠扬的炼功音乐，吸引许多当地居民及游客驻足观看。



集体炼功 呼吁制止迫害

集体炼功是法轮功重要的修炼形式，台湾是除了中国大陆以外全球法轮功学员最多的国家，历来多次举办了大规模的集体炼功，除了呈现功法的祥和美好，更希望让民众与媒体关注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真相，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制止迫害。



法轮功在海峡两岸 呈现强烈的对比

而同样承传华夏文化的台湾，法轮功呈现蓬勃发展的景象，学员人数持续增加，不仅在清晨的公园里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的身影，许多政府机关、大学校园也常见学员的炼功画面。法轮功的强身健体功效卓著、净化人心有目共睹，得到台湾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支持。一水之隔，法轮功在海峡两岸呈现了鲜明而强烈的对比。（左图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近万名法轮功学员在台湾总统府前集体炼功，呼吁公审江泽民，早日结束迫害。）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大港区胜利派出所三恶警闯入大法弟子

李淑华家中 骚扰家人

李淑华，男，40多岁，修炼法轮功已有十几年了。迫害九年间，他两次被非法劳教，五次被非法抄家。2008年2月十几名警察跳窗闯入其家中，抄走大量私人物品和大法书籍，李淑华幸运走脱，从此流离失所。2008年12月16日大港区胜利派出所三恶警再次闯入李淑华家中，骚扰家人。

2008年12月16日上午10:00左右，一名身穿制服自称管片警察的人，以通知李换第二代身份证为名，打探他是否在家。随后到了中午，三名警察没打招呼，在未经主人许可、未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擅自闯入，称找李淑华到派出所问点事。当被告之李淑华不在家时，他们仍不死心，又到其他房间搜查，没有找到李淑华，却随手抄走大法师父法像，李淑华年迈的岳母和残疾的妻子极力阻止，他们仍一意孤行。当李淑华的女儿斥责他们这种流氓行为时，他们竟厚颜无耻的反问：“你知道什么是流氓？”李淑华的妻子正告他们这是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的行为，是违法的，他们反而以到派出所说话相威胁，甚至一名恶警竟然肆意诬蔑法轮大法，当质问他们“教人向善有何不好”？他们最终无话可说。



图：许乡长特别邀请乡公所官员到天国乐团前方拍照留念

“花田喜事”游行传福音

【明慧网】台湾高雄县桥头乡是台湾十大花田之一。十二月十三、十四日，当地举办“花田喜事”游行庆典，法轮功学员受邀参加，带去了大法的美好和真相福音，受到乡民们的欢迎。乡长许重明接受采访时表示：“法轮功对人的身心健康有很好的作用，对社会道德的提升很有帮助。我坚决反对大陆对法轮功的迫害。”许乡长说：“法轮功的天国乐团、腰鼓队、唐鼓队、仙女等，非常壮观，以后有大活动希望法轮功还来参加。”

李和平律师：迫害法轮功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李和平律师在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王三英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指出了一个小让旁听的人都感到震撼的事实：即使按中国现行法律来看，修炼法轮功也是合法的。在近日接受明慧网记者电话采访时，李和平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的残酷镇压，是对全人类良知的挑战，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

李和平律师明确表明，他认为法轮功属于宗教信仰，是合法的：“既然中国的宪法上规定有宗教信仰自由，那么就是说，凡是和信仰有关的，比如传播信仰，做一些和宗教信仰有关的活动，我认为都是不违法的。”

根据明慧网的大量来自大陆的报道，中共法庭在审判法轮功学员时，经常把刑法第300条当作法律依据，而李和平认为，这个刑法第300条本身就违反法律：“刑法第300条里有这么一句话，叫‘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从纯法律角度来讲，‘邪教’这个词本身就不是一个法律语言，法律没法判断‘邪教’，就是说，你判断一个宗教是邪教，这本身就是违反法律的，就是违反了宪法，刑法第300条本身就是违宪的。我认为这条本身就不应该存在。”

虽然遭到当局的打压，但是李和平律师并没有改变他身为律师的原则，他说：“现在法轮功在中国受到的不公正确实是怵目惊心，怵目惊心！如果再没有律师起来为他们辩护的话，我觉得从良心上来讲，从做人上

来讲，根本就是说不过去的。”

他认为法轮功受迫害不仅仅是法轮功学员的事情，而是对所有有良知的人的伤害：“这[对法轮功的迫害]严重的刺伤了人类的尊严。它的这种不公正是对所有的有良知的人的一种伤害。我觉得，如果一个律师还有一定的良心，还有一点做人的想法，或者说，还觉得人活着应该有一定的尊严，那么他们心里面都会有刺的感觉，都希望尽快结束对法轮功的这种不公正对待，尽快结束这种大规模的违法行为。”

李和平律师认为迫害法轮功是“滥用公权力的犯罪行为”。在学术文献中“公权力”被解释为：“国家或国家授权的公共团体对公民的命令强制权力。”

最后他表示，“希望有更多的人关心法轮功群体，他们所面临的不公正大面积的，是一种非常残酷非常野蛮的不公正，不公平，这个对中国人，对世界人来讲，是对人类良知的挑战，对人性的一种挑战。我觉得中国人，不管哪一个行业，哪一个阶层的人，都应该关注法轮功问题。因为你只有关心那些最弱势的群体，你才能够关心自己的利益；保障那些最痛苦最弱势的人的权益，才能够保障强者的权益，这是相辅相成的。大家不要认为这仅仅是法轮功自己的苦难，我认为它是一种中国人的苦难，也是一种世界的苦难，应该尽快结束，不能够再持续下去了。”

